# 重庆市大渡口区生态环境局

渝 (渡) 环排污口审批 [2025] 1号

## 重庆市大渡口区生态环境局 同意设置大九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项目 人河排污口的决定书

#### 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25年1月9日向我局提出了大九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申请。经审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35号)的规定,同意大九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决定如下:

1 •						
入河排污口类型	□工矿企业入河排污口 □工业及其他各类园区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 R城镇污水处理厂入河排污口 □其他参照上述管理的入河排污口					
入河排污口名称	按照 HJ1235 规定予以命名					
入河排污口编码	按照 HJ1235 规定予以编码					
设置类型	□新设 □改设 R扩大					
责任主体基本情况						
责任主体名称: 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大九污水处理厂						
详细地址	<u>重庆市大渡口区跳蹬镇沟口村</u>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663597063W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电话	姓名: 朱军 联系电话: 13896577520					
行业类别	95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编号	915001032028383541012V					
	所在行政区域: <u>重庆</u> 市 <u>大渡口区跳蹬</u> 镇沟口村					
入河排污口	入河排污口 排入水体名称: 跳磴河					
设置地点						
	经度: 106.421547					
	纬度: 29.392722					

污水排放方式 是否共用 入河排污口截面信息	□其他形状	: L×B= 0.8m×0.8m, S=0.6			A间 其他: 4 m <sup>2</sup>			
入河排污口污水排放量,入河排污口重点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浓度和排放量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污水排放 (万 t/a)		天 污染物排 放量(t/a)	特殊时段( 污水日排放 量(t/d)	月至 <u></u> 月) 污染物日 排放量 (t/d)		
入河排污口合计(单一责任主体只需记载此项)								
COD	50	3650		1825				
NH <sub>3</sub> -N	5			182.5				
TN	15			547.5				
ТР	0.5			18.25				
BOD <sub>5</sub>	10			365				
SS	10			365				
动植物油	1			36. 5				
石油类	1			36. 5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		18. 25					
粪大肠菌群数(个/L)	1000 个/L			3. 65× 10 <sup>10</sup> 个				

### 信息公开要求:

根据《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以及 HJ1386 标准要求,该入河排污口的图形标志、文字信息和二维码等信息应以标识牌等方式在入河排污口处信息公开。

### 水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预案以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该入河排污口对应的责任主体重庆水务环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应当按照排污单位有关要求,做好污染事故应急处理预案、环境风险防范及应急处置措施,具体包括: (1)管线破裂、断裂事故防范措施; (2)企业污水处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水不达标防范措施; (3)液态危险化学品泄露; (4)非正常污水排放的防护措施; (5)污泥排放对环境影响的防护措施; (6)洪水对污水处理厂影响的预防措施; (7)输水管道渗漏预防措施; (8)应急建立联动机制等。

水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为减免该入河排污口设置带来的不利影响,入河排污口设置/使用过程中应当采取监测、巡查、预警等水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具体包括:

施工期尽量减少土石方开挖、基础建设对土壤及植被的破坏,合理安排施工进度,尽量有计划地避开雨季施工,对施工场地表土剥离保护,在施工场地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及污水隔油、沉砂池,对驶出施工场地的施工机械或车辆进行冲洗。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利用现有工程已建生活设施。采取围挡措施,避免废水、垃圾等进入跳蹬河等。

运营期强化自身环境管理。污水处理厂区自身废水全部排入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处理,不得随意外排直接进入跳磴河。定期检查管网,防止堵塞和渗漏现象发生,加强排放口水体水质的监测,及时查找原因,保证达标排放。做好风险排污预防,在出现机械故障或停电之时,针对不同的可能发生的突发事故,分别制定不同的应急措施,在事故发生时分别启动相应的措施。监督工程环保设施和设备的安装、调试和运行,保证"三同时"验收合格。组织工程运行期(包括非正常运行期)的环境监测工作,建立档案等。

放射性物质管控措施(仅排放放射性物质的入河排污口需要记载):

无

### 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 (一)在满足污染排放要求基础上,应符合相关部门对供水、堤防安全和河势稳定等问题的保护措施要求;
  - (二)对项目涉及水域进行水质监测,并协助环保部门做好水污染防治工作等。

重庆市大渡口区生态环境局 2025年1月26日

